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威

代　理　人　梁育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6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6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3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玉玲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8年11月21日	152,515元	QD0000000	